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所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社會團體。
本會以團結校友力量，整會校友資源，促進母校校務發展，聯絡校情誼，互助會作，提供校友服務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本會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本會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
一、協助母校發展校務。
二、協助校友求才求職。
三、校友動態資訊服務。
四、舉辦所友聯誼活動。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
凡具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肄)業校友等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向本會申請，經由會員大會或本會委員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年費後，得成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十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會員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對於本會之財產無請求

權，且對於其出會或退會以前應分擔之資金，應付清償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會員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聲明退會，委員會應於當季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審查備案，並於會員大會造冊除名。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代行職權。委員會為會務執行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委員。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範圍由委員會綜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委員〇〇人，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組成委員會。

第十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 三、議決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全體委員互為推舉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二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委員會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或不能指定，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委員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委員會之日起算。新、舊任之委員，應於選舉後一個月內辦理移交，並舉行第一次委員會。

第十九條 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為無給職，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聘免之。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秘書及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委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功能職掌簡則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同意聘請名譽主任委員、名譽委員、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委員之任期相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主任委員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唯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委員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如有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會章程，則視同無效。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至少每○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新台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年費：會員新台幣○○元。
- 三、捐款：由各方或團體所捐贈款項。

第二十八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